(上接 259 版)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81,939 股,每股发行价为 26.7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3,490,326.42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61,727,799.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62,527.0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45,119,061.97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8,564,571.82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金额	4,365,316.18
2022年末闲置理财产品金额	148,096,284.33
减:2022 年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通知存款)金额	73,070,615.83
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结存余额	55,945,474.83
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结存余额	55,945,474.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54,642,013.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3,326.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570,303.4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729,831.42
合 计		55,945,474.83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7,921.9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度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367,599.2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612,000.00 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类	14,612,000.00	2021.6.18- 随时	2.025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68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2.9.14-2023.3.15	3.10
合计				34,612,00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56.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否	31,999.84	24,027.44	24,027.44	4,661.16	24,111.97	84.53	100.35	2023/6/30	13,663.99	是	否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否	14,390.27	9,984.53	9,984.53	1,329.96	8,748.77	-1,235.76	87.62	2023/6/30	2,443.58	是	否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596.77	10,328.78	10,328.78	312.86	3,173.27	-7,155.50	30.72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835.50	11,835.50	11,835.50	552.47	11,887.97	52.47	100.44	2022/4/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822.38	56,176.25	56,176.25	6,856.46	47,921.99	-8,254.26	—	—	16,107.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2022 年度共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36.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61.20 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822.3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56,176.25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3,723,161.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计提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9,006,110.4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4,717,050.87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合计	33,723,161.35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 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29,006,110.48 元,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环境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长账龄款项增加所致。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2 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4,717,050.87 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3,723,161.35 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 33,723,161.35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五、其他说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 2022 年度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李伟、丁纯、王湖心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张诗伟、袁连生、金海腾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50,000 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赞成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形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事宜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0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1	信安世纪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0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2 号楼 7 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2 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825518

会议联系人:李明霞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9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627,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61,2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1,6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345,5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254,4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054,49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6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股份数量共计 13,627,3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7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9 名。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包括陈立新、朱晓玲、严淑华、李建、卞建华、赵德新、宋永华、王进、北京大土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土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李建、陈立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宋永华、王进、卞建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三)北京大土洋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提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监管机构制定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赵德新、朱晓玲、严淑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